

- ▶ [论文投稿](#)
- ▶ [关于论文发布证明](#)

- ▶ [学术活动厅](#)
- ▶ [专家讲座](#)
- ▶ [中华管理论坛章程](#)
- ▶ [个人专栏](#)



中式民主：一种政治文明模式

曾飞

前言

中国有一个影响极大的传统思想，即“内圣外王”。

冯友兰先生指出：“在中国哲学中，无论哪一派哪一家，都自以为讲‘内圣外王之道’。”并且主张“圣人，专凭其是圣人，最宜于作王。”（《中国哲学之精神》）所有的“内圣外王之道”都基于一个假设：学而圣，圣而王。于是学术与政治混成一锅粥，搅成一团乱麻。中国历史的不幸是“内圣外王之道”的假设仅仅是一个不切实际的空想，经不起实践的检验。历代所谓圣者，并不因圣而成其王，反因王而后称圣。不争的历史事实是圣人之最的孔子，以及近代的圣者朱熹都没有由圣而王。“内圣外王”是彻头彻尾的空想。由此演绎而来的“学而优则仕”的观念恶性膨胀，不仅演化出“儒道相绌”，学界恶斗，搅乱了学术研究，毒害了中国的教育，导致人人为了“外王”的幻想而读书，王者也就把学者误当政敌，直闹至焚书坑儒，学术不彰，国家衰败。

实际上，致力于学术的学者与致力于现实利益的管理者、政治家本来就有完全不同的特性，必须先分工而后合作，才有利于国家的强盛和民族的兴旺。把两者混为一谈，反对必要的社会分工本来就是一种糊涂观念。而没有深刻的思想家和强大的管理者、政治家的民族必定要走向衰落。

因此，破除“内圣外王”错误观念，学术与政治分野，是兴国强邦所必须。学者独立研究，直接对理论的真理负责；管理者、政治家独立决策，直接对决策的后果负责。在政治势力授意下，学者歪曲真理而推出的所谓理论，不是学术；对理论的真理负责，而不参与公共决策的学术研究也不是政治。明确学界与政界的分野，是中国走向盛世的前奏曲，此曲必须奏响。

在此原则下的研究是纯学术的探讨，而不是政治主张。这些学术观点只接受实践的检验，不接受多数的裁决。也就不为参考这些学术观点而作出的任何行政决策分担责任。做出这样的区隔，于民族的振兴有益无害。

对于政治利益干扰学术研究的乱象，意大利政治理论家萨托利就说过：“学者们随心所致地设计他们的概念已达到空前的程度，这一发展又由于那种认为语言的含义可以随意规定的勇敢的新思想而取得正当性。……这一勇敢的新思想显然没有对硬科学产生什么影响，但对软知识领域，尤其是政治理论词汇，却产生了重大的破坏效果。在这里单凭词语操作就可以创造出各种新理论。事实上，像自由、权威、压迫、暴力、强制、宽容以及许多其他关键术语，对于相当多的公众来说，已不再表达政治理论长期以来所表达的

问题。”（萨托利：《民主新论》，）西方理论界为适应统治者的需要，任意塑造政治理论，包括“民主”的理论，产生了重大的破坏效果。在近代中国，朱熹等理学家为适应统治者奴化统治的需要，任意曲解儒家和道家学说，也产生了重大的破坏效果。两者确有相似之处：学术与政治交错在一起，理论的真理理性早已荡然无存。

中国传统的民主观念

在西方，“民主”一词被认为最早出现在希罗多德的著作里，因为它区分了多数统治政体和寡头政体。从字面意义来看，民主就是人民的统治或权力，democracy是demos（人民）和kratos（统治）的组合。而这样的解释是没有意义的，只是一种同义反复，因为它首先牵涉到另一个有分歧的概念——人民。人民在任何社会都不可能与公民划等号，它仅指统治阶级及被统治阶级中的服从统治者，是受着少数的权利限制的，这种确定有着重要的价值。‘确定多数拥有将其意志强加于少数或各少数派的权利，等于是确定一种工作原则，从长远看它同它所标榜的原则相抵触。假如民主竞争中最初的获胜者要求不受约束的（绝对的）权力，这个最初的获胜者就能把自己定为永远的获胜者。这样以来民主便不再有民主的前景，民主开始之时，便是民主寿终正寝之日，因为民主前景取决于多数可以变成少数和少数可以变成多数。’从这里可以看出，民主的实质是“多数决”原则，即由多数人决定事务的处理。民主转化为一种多数决程序是鉴于民主的可行性而言的，但这种转化却带来了负面影响：把一种价值当成了工具。”（西方民主理论综述）

民主的具体内涵经过理论家的曲解和篡改，早已变味，最终成为今日的垄断资本控制公权力的一种程序。在近代，卢梭就一针见血地指出过：“英国人民自以为是自由的；他们是大错特错了。他们只有在选举国会议员的期间，才是自由的；议员一旦选出之后，他们就是奴隶，他们就等于零了。”民主“Democracy”，其义为“人民的统治或权力”，但这原本意义上的“人民的统治”或人民掌握公权力早已成为一种神话。对此，帕雷托等的精英民主理论干脆断言：“民主并不意味人民统治”。马克斯·韦伯的官僚组织理论和熊彼特的精英民主理论直接把民主看成是一种竞争政治领导权的政治方法。至此，用与市场竞争同质的方法来争夺政治权力，对于垄断资本，其力量就是无可匹敌的。最终，西方现代民主制的现实结果必然是美国式的隐蔽的“华尔街党”专权。这与西方民众的民主诉求自然相去甚远。与中国传统的民主观念就更非同类。

在中国古代，“民主”一词见诸《尚书》、《左传》等经籍中。《尚书·多方》云：“天惟时求民主，乃大降显休命于成汤”。《左传·文公十七年》中称：“齐君之语偷。臧文仲有言曰：民主偷必死。”“民主”即民之主，日后，民之主也就成了帝王的别称。《文选·班固〈典引〉》：“肇命民主，五德始初。”蔡邕注：“民主，天子也。”（引自《汉语大词典》）显然，这里的“民主”的含义是民之主宰：天之子。“天子”，尊天意治民之谊。可见中国古代“民主”一词的原意并不直接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而是替民当家作主的意思。但替民当家作主就必须尊天意。所谓的天意，并非神仙上帝的意志，而是“道”，“天”运行的规律性。因而史器曰：“国将兴，听于民；将亡，听于神；神，聪明正直而壹者也，依人而行。”（《左传·庄公三十二年》）即使讲“神仙”，这所谓的“神仙”也依人而行，顺从民意。这就形成了“民为邦本”的基本思想。《尚书》曰：“皇祖有训，民

可近，不可下，民惟邦本，本固邦宁。”

何以要尊天意治民呢？因为“惟天生民有欲，无主乃乱。”（《尚书·仲虺之诰》）。作为“天”的一个部分的“民”，各有欲望，无一个主宰的公权力就要纷争互斗而生乱，祸害民众。天生万千之民，万民各有所欲，那么又如何才能顺应民意呢？一是“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大学》）“天聪明，自我民聪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尚书·皋陶谟》）。“天”的规律性，由“民”的体验而明晰。“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抚我则后，虐我则仇。”（《泰誓》）。“天矜民，民之所欲，天必从之”（《泰誓》）。也就是要广听民意，择善从之。二是尊天之道。老子说：“天之道利而不害，圣人之道为而不争”因而能利众人而不害。天意与民意也就合一。前者体现为大爱，后者体现为正义，大爱而又有正义，则邦国就能和谐。大爱、正义、和谐的基本价值观就成了中国传统民主观念的思想基础。

天子所行使的公权力顺从天意，而天意从民之体验中显现，顺于民而后国兴。因而，进一步认为“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天下之天下也”。（《吕氏春秋·孟春纪·贵公》）。替民作主宰的思想也就演变成主权在民的思想。既然主权在民，故孟子就敢于当着宣王面说：“君有大过则谏，反复之而不听，则易位。”而黄宗羲在《明夷待访录》中则给出了脍炙人口的两句话，一是“为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二是“天下为主，君为客”（《原君》），明确提出了“民主君客”的思想。孙中山先生由此进一步发挥为：“天下者，天下人之天下，非一、二人所可独占，民权即民治也，从前之天下，在专制时代以官僚武人治之，本总理则谓人人皆应有治之之责，而负治之之责，故余极主张以民治天下。”成为中国现代民主思想的开端。在中国民主革命成功之后，成了主权在民原则，也叫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中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总之，传统的民主的基本观念是：能够正当存在的公权力必定要顺从民意。因而公权力属于民众。这与西方“多数决”的民主主流观念很不相同。但与西方卢梭的《论民主》中的“主权在民”的思想有点近似，但卢梭的“主权在民”的核心本质是用公民的选举选票来驯服统治者。而中国的传统思想是“民之主”的帝王必须接受历史教训主动服从天意、民意。不顺从民意的帝王，民众有权逼其“易位”，另换新君。可惜这种民意的表达与行使必须用“革命”的暴力行为，代价巨大。所谓“革命”，《易·革》曰：“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革之时大矣哉！”“汤武革命”就是流血的暴力“易位”。这种民意表达方式，在中国延续了数千年，传统民主的实现方式代价实在太大了！这就是所谓的历史“周期率”。

中国传统民主的失落

由于中国传统民主思想的缺陷，也就是帝王必须接受历史教训主动服从天意、民意的诉求建立在“内圣外王”的幻想之上，实行起来也就难上加难。历史上的帝王，从来不因“圣”而“王”，反而是因“王”而称“圣”。现实与期盼的因果根本倒置。“圣”成了当权者的一种装饰品，而其本质却少有“圣”的成分。帝王必须接受历史教训主动服从天意、民意的

诉求反复落空，帝王不但不接受“汤武革命”的教训，反而接受了奴才文人提出的帝王之术来实行“霸道”，变“主权在民”为“主权在君”，实施专制统治，因而置万民于水火的暴君反复出现，也就不断引发周期性的“汤武革命”。到了近代，中国的传统民主失落，走向了极端专制的黑暗时代，中国日益衰落。

中国传统民主思想失落的脚步，第一步是董仲舒迈出的，第二步是朱熹迈出的。

董仲舒背离了传统思想，他的学说的哲学基础是“天人感应”的学说。把自然的天变成至高无上的人格神。认为“道”是源出于天的，“天不变，道亦不变”。即是所谓的“三纲五常”、“大一统”等维护统治秩序的“道”是永远不变的。帝王是天之子，代表了天的意志，也就有了绝对的“主权”。天意既然永恒不变，哪里还需要听于民呢？中国传统的民主思想的根基也就荡然无存。“民之主”的替民当家作主也就变成了替天当家作主，替天巡狩，成了天下的当然主人：万民之主。万民再也不是主人了，而是奴才。这是根本性的逆转。

到了朱熹，则进一步推出“理”来作为哲学的最高范畴。他说：“宇宙之间，一理而已，天得之而为天，地得之而为地，而凡生于天地之间者，又各得之以为性，其张之为三纲，其纪之为五常，盖皆以此理流行，无所适而不在”。（《朱文公文集》）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之道，“三纲五常”之理用以防止“臣弑其君”和“以下犯上”的“易位”事件，根本否定了“易位”的正当性。巩固了帝王依天理而治万民的正当性。帝王再也不必理睬民意，只需民众“顺受”天理，屈从帝王统治就行。传统民主思想被彻底铲除。中国也由此走向了半封建半殖民地，饱受列强凌辱的悲惨时代。

中国民主思想的浴火重生

现代文学家徐迟在《火中的凤凰》中歌曰：“这是一只火中的凤凰，一只新生的凤凰，它在大火之中涅槃，却又从灰烬里新生。”

中国传统的民主思想在中国革命与改革的烈火中，也要浴火重生。

首先是董仲舒“天人感应”和朱熹“天理”论的覆灭，而后是传统人文精神：大爱、正义、和谐价值观的复归。

在此思想基础上，由大革命所确立的“主权在民”的宪法精神和改革所逐步理顺的在集中代表人民利益的共产党的统一领导下，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的民意机构权力的兑现；言论自由，民意表达顺畅的社会环境的理顺；小政府大社会治理模式的逐渐形成，使现代中国的民主模式逐渐成型，并日益趋于完善和巩固。

中式民主的基本构架已经显现：在大爱、正义、和谐价值观的基础上，形成中式民主的基本构架：公平、民本、稳定。

公平，公权力的实施确保公平正义，不违反规律，不偏袒权贵。

民本，以人为本，以百姓的福祉为依归，而不是以权贵的利益为依归。

稳定，经济结构趋于稳定，治理结构走向稳定，排除政治恶斗，建立通过民意表达和人民代表大会行使法定权力清除贪腐官吏，使不得已而为之的“汤武革命”成为不必要，以达安民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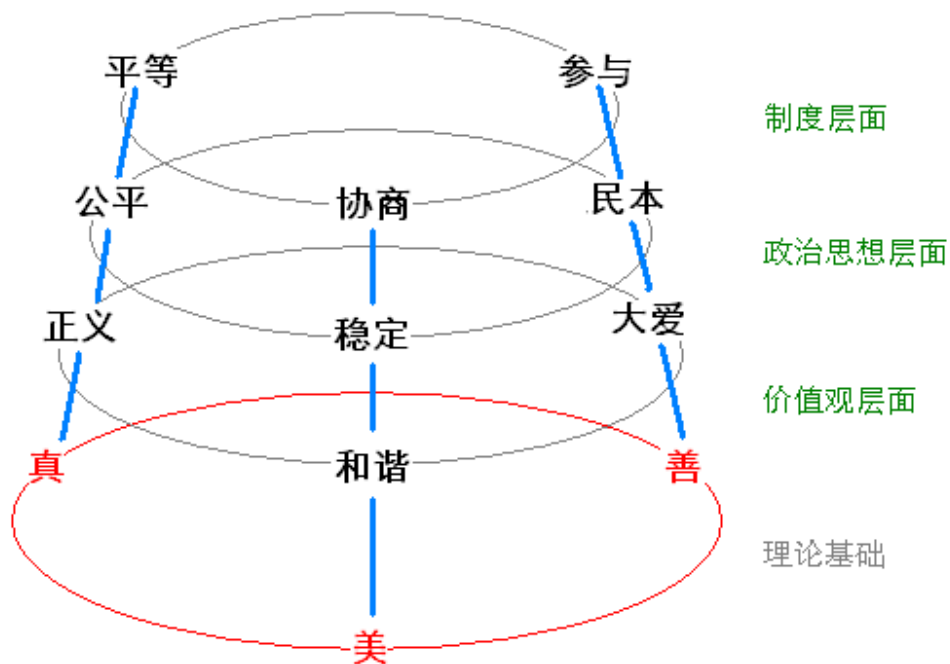
为了实现中式民主，就必须在发扬传统民主思想的基础上，吸收西方民主政治的有益成果，走平等、参与、协商之路。

平等，首先是政治权利的平等，人民代表的产生制度必须保证人民参政的平等权利，根绝官吏和富豪利用手中的权与钱来左右“代表”产生的可能性。保证各民主党派和政治势力的代表均衡参与政协的活动。

参与，两会代表依法行使权力得到保证。不许官吏、“第一把手”直接或间接控制两会。保证两会代表接受民意的渠道畅通，民众罢免代表的权力得到保证。

协商，使协商成为习惯和制度，尊重各种不同意见，通过“执两用中”获取最佳方案，尽量接近“道”；排除商业竞争式的政治恶斗，也就是使用权力与金钱买通选票，骗取公共权力，以票面上的多数实现政治性的垄断独霸，防止出现希特勒、陈水扁式的政客利用“多数决”制度的漏洞合理篡夺公共权力，制造政治动乱，危害百姓。

由此在真善美的理论框架上建立起中式民主之塔——一种可行的政治文明模式：理论基础为真、善、美的统一；价值层面的价值观为大爱、正义、和谐；政治思想层面的理念为公平、民本、稳定；制度层面的价值观为平等、参与、协商。层层上升，从价值观上升至制度民主，落实成现实可行的中式民主。



中式民主之塔

至于从价值观上升至制度民主，建构中式民主的具体模式，这本质上是一个实践问题，而不是理论问题。这方面除了中国古代的经验、中国现代政治改革的成果之外，西方现代民主政制的许多实践经验和教训更是参考的重要资料。虽然两者有本质性的差异，但在某些结构方面，特别是具体结构仍然具有相似性，是可转移的。

这种结构的相似性在于：两者都是一种自组织状态的治理结构，都处于协同状态。

协同论指出，一个组织系统，可能有几个慢变量同时存在，它们不但与其他参量之间有竞合作用，而且他们之间也有竞合作用，几个序参量之间达到某种联合态势，共同控制整个系统的有序化程度和结构的形成，则整个系统就能够形成协同一致的局面，也就是系统在一组序参量的控制下获得空间、时间或功能的有序结构，成为自组织。但这种合作共存的局面是不稳定的，竞合作用最终将导致只有一种模式存在，形成只有单一权威的“单模”的自组织。典型的西方民主和典型的中式民主的最终稳定状态，都必然是单模的，也就是有一个慢变量最终成为控制整个局面的序参量。

不同的是美国民主的控制序参量方是隐蔽的幕后金融势力，而中国民主的序参量是公开的人民利益的代表者——共产党。同时，由于美国民主宣称维护的是全民利益。而实质上维护的是金融资本的利益，这种表里不一使得它的控制序参量具有隐蔽性：在美国是幕后的财团势力，前台则是两党制。而某些半殖民地小国的民主，幕后的仍然是美国的财团势力，台前是一群本地政党。如果幕后的控制不力，则表现为政治乱局，恶斗和政治动荡不断。相反，中国民主宣称维护的是人民的利益，而控制的序参量——共产党也以代表人民利益为其本质（三个代表），这种表里一致使得它具有公开性。另外，市场竞争是西方市场经济中资本势力获取超额利润的基本手段，相应的与商业竞争同质的政治竞争——竞选也就成为它的主要手段，因为“多数决”的原则绝对有利于资本力量的最终胜出。而中国的控制序参量不代表资本势力，也就不具有资本实力，与商业竞争同质的政治竞争，“多数决”的竞选方式并不对它有利，反而是有利于资本力量的胜出。因此协商才是它的主要手段。中国部分农村的选举实验已经直接表现出，乡间的富豪胜出的概率最高。而投入大量资金获得竞选胜出后，胜出者依照市场规律，是不会不赚回成本并追加利润的，胜出的官员刮地皮的现象很难制止，就如同陈水扁的巨贪那样。那么，实现的就会是资本势力的最终控制，资本当家，而不会是人民当家。“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历史惨象就有可能重现。

除此之外，细节性的结构模式，如民意表达、言论自由、政治协商、票决、参政、监督、分权制、公权力的限制、官员的鉴别任免等等，就是相似的，可参照转移，改造利用的。一概排斥西方民主的现代成果是错误的态度。在已有成果基础上的实践，成功率必然更高。当我们摸着石头过河的时候，拄着一根拐杖有益无害。

最新文章：

- 中式民主：一种政治文明模式 曾飞
- 领导决策与信息不对称 张问刚
- 要竞争还是要规模？ 杜彪教授
- 外园内方：中国企业管理的特点 杜彪教授
- 管理软件的未来 张西振
- 浅谈PDCA思想应用的重要意义 李守兵
- 加强农村人力资源开发的有效举措 陈柳钦
- 从奥运会开幕式看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 李江茗
- 渴望进入欧路莎 韩成杰
- 难切的“阑尾” 王甲佳
- 更多文章...

[首页](#) | [关于VCMC](#) | [资料搜索](#) | [联系我们](#) | [建议使用IE6. x版本，显示分辨率1280x1024或1024x768](#)

中华管理论坛、厦门学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1998-2008. [闽ICP备05022209号](#)

联系电话：0592-3222515 传真：0592-3222515

VCMC